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66號

原告 李祥豪
訴訟代理人 蔡晴羽律師
被告 合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翁玉霞
被告 何慶華
前列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興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同意如有訴訟之必要，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被告提出之員工服務契約書第12條第4項可按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李隆文